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5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09月22日（週二）下午3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廖重明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余東橋、劉孟竹、李立國
會議記錄：紀佩妘、高梓函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
三、 討論議題：

■ 新聞部提案：

1. 有關民眾陳情本台新聞使用 AI 擬真模擬畫面,請委員檢視「警專實習生與未成年少女不當行為」報導中 AI 模擬畫面之妥適性，並討論新聞報導使用擬真生成影像之自律界線與審查機制。

王委員: 新聞報導以求真為原則，過於擬真的真人 AI 圖像容易讓觀眾誤認為是真實人物或現場畫面；但卡通式呈現又可能降低嚴肅案件的新聞性，因此建議採用素描、繪畫等藝術化方式，清楚呈現為示意畫面。

莊委員: NCC 並未全面禁止新聞使用 AI 生成影像，重點在於是否符合相關原則與本台自律規範。若使用生成影像，應以全程、清楚、易見的方式標示「AI 生成」、「AI 模擬」或相近文字；標示不可過小、過短，或僅放在不易辨識的位置。

蔡委員: AI影像不一定要訂定單一的呈現方式，還是要看新聞內容跟案件的嚴肅程度。像犯罪、未成年人等比較敏感的案件，就應該更審慎，避免畫面過於逼真；如果可能讓觀眾誤認為是真實畫面，就應該清楚標示AI生成。

主席結論:

1. 此則新聞AI生成內容並無不妥，唯告知AI生成之訊息應予放大，以符合NCC應用指引之「揭露」要求。

2. 使用AI人像不應過於擬真，以避免可能造成之混淆與誤解。

■ 新聞部提案：

2. 當事人反映本台於 9/16 刊播之《不懂如何操作機台 婦請店員幫忙不耐久候開罵》報導，係轉貼網路他人拍攝之片段，拍攝者並不知曉事發全貌；後續相關媒體查證已證實真相逆轉。在第一時間聯繫不到當事人的情況下，引用社群單一視角爆料影片，應如何處理比較妥當 ,想就教委員。

左經理:原網路影片僅呈現消費者與店員口角，後續才得知消費者因視力障礙操作機臺不便，且等候一段時間，業者了解後也向當事人致歉。後續報導補充完整背景，並避免使用容易辨識當事人的畫面。

王委員:網路影片通常只呈現事件片段，即使影像屬實，也不一定能了解全貌。取得雙方說法前，不宜僅憑單一影片報導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莊伯仲: 引用網路影音時，應注意需經過作者同意，也不要過度放大反對的聲音，避免讓單一意見被過度放大。

蔡委員: 這類題材如果有公共性，可以進一步談視力障礙者、高齡者等在服務上遇到的問題，例如機臺操作、協助機制等，不要只放大口角，才能更凸顯新聞價值。

主席結論:此則新聞之處理應拉高層次，將重點置於資深公民「數位落差」之討論，而非雙方爭議畫面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